

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維持原名稱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中心依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）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第一條 本中心依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）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維持原條文
第二條 中心教評會分系與院兩級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一、系級教評會之組成： (一)、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。 (二)、選任委員：由本中心所屬成員以無記名方式，推選本中心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 4 名組成之。 二、院級教評會之組成： (一)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。 (二)選任委員：由本中心主任推薦全校各院副教授級以上教師 6 名，後補 1 名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擔任之。	第二條 中心教評會分系與院兩級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一、系級教評會之組成： (一)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。 (二)選任委員：由本中心所屬成員以無記名方式，推選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 7 人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擔任之。 二、院級教評會之組成： (一)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。 (二)選任委員：由本中心所屬成員以無記名方式，推選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	1.修改系級、院級選任委員資格 2.修改系級、院級選任委員人數

	6人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擔任之。	
第三條 中心教評會職掌如下： 一、初審（系級）、複審（院級）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休假研究等事項。 二、初審、複審本中心教師有關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創作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優良教師選拔等之重大獎懲事項。 三、初審、複審本中心教師資遣原因及延長服務之認定事項。 四、複審本中心教師之申復事項。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行審議之事項。	第三條 中心教評會職掌如下： 一、初審（系級）、複審（院級）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休假研究等事項。 二、初審、複審本中心教師有關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創作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優良教師選拔等之重大獎懲事項。 三、初審、複審本中心教師資遣原因及延長服務之認定事項。 四、複審本中心教師之申復事項。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行審議之事項。	維持原條文
第四條 系、院級教評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，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。 中心教評會委員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	第四條 系、院級教評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，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。 中心教評會委員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	維持原條文
第五條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第五條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維持原條文

	選任委員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者，得經中心教評會同意解除其職權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中心教評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。	選任委員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者，得經中心教評會同意解除其職權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中心教評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。	
第六條	中心教評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之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惟審議申復、資遣案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 中心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，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，其中院級教評會具審查資格委員應至少 6 人、系級教評會應至少 4 人，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由中心主任書面簽請校長同意，聘請院外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符之學者專家，共同籌組臨時院、系級教評會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並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	第六條 中心教評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之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惟審議申復、資遣案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 中心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，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，其中院級教評會具審查資格委員應至少 7 人、系級教評會應至少 5 人，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由中心主任書面簽請校長同意，聘請院外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符之學者專家，共同籌組臨時院、系級教評會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並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	依委員組成酌做審查人數修正
第七條	中心教評會審議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委員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	第七條 中心教評會審議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委員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	維持原條文

	中心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議案如須表決者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	中心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議案如須表決者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	
第八條	教師不服中心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中心教評會決議通知書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 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仍有不服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，向本校提出申訴。	第八條 教師不服中心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中心教評會決議通知書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 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仍有不服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，向本校提出申訴。	維持原條文
第九條	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維持原條文
第十條	本辦法經中心事務委員會議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事務委員會議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維持原條文